

# 最新疫情期间租房子合同(实用7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最新疫情期间租房子合同精选篇一

民法通则关于时效中断的规定为：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我国海商法的规定为：时效因请求人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或者被请求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但是，请求人撤回起诉、撤回仲裁或者起诉被裁定驳回的，时效不中断。请求人申请扣船的时效自申请扣船之日起中断。

可见，不同处有四：

在海商法中，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不能中断时效；

在海商法中仲裁可以中断时效；

在海商法中，申请扣船可以中断时效。

## 最新疫情期间租房子合同精选篇二

1、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当事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履行买卖合同或者履行成本增加，继续履行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出卖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订单或者交付货物，继续履行不能实现买受人的合同目的，

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经支付的预付款或者定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买受人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买卖合同能够继续履行，但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人工、原材料、物流等履约成本显著增加，或者导致产品大幅降价，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请求调整价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调整价款。

4、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出卖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货，或者导致买受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付款，当事人请求变更履行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履行期限。已经通过调整价款、变更履行期限等方式变更合同，当事人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出卖人不能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房屋，或者导致买受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购房款，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请求变更履行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进行变更。

以上前四条规则是处理涉疫买卖合同纠纷的一般性规则，第5条是处理涉疫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特殊性规则。

## **最新疫情期间租房子合同精选篇三**

(一)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二)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

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三)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租房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五)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_\_\_\_\_ (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六)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一)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_\_\_\_\_生效。生效后的15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_\_\_\_\_ (甲方/乙方) 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租房合同规定索赔。

(六)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最新疫情期间租房子合同精选篇四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国外（含境外，下同）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管理，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实行农业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两级审批，其执行机构是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

第三条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代理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引种单位）必须在对外贸易合同或者协议中，列入《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上所提对外植物检疫要求，并订明必须附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证明符合我国所提对外植物检疫要求。

第四条引种检疫申请（一）引种单位应当在对外签订贸易合同、协议30日前，申请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

（二）\_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在京单位、驻京部队单位、外国驻京机构等，向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单位和中央京外单位向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撩倪值检）站提出申请。

（三）引种单位提出申请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书》（附件1）；引进生产用种苗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进口种苗权证明材料。

报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的生产用种苗，还须提供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签署的有关种苗的疫情监测报告。

（四）引种单位应调查了解引进植物在原产地的病虫害发生情况，并在申请时向检疫审批单位提供有关疫情资料，对于引进数量较大、疫情不清，与农业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种苗，引种单位应事先进行有检疫人员参加的种苗原产地疫情调查。

## 第五条 检疫审批

（一）检疫审批单位自收到《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书》之日起15天内予以审批或答复。

（二）农作物种质资源和科研试验材料引进，\_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在京单位、驻京部队单位、外国驻京机构等，由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单位和中央京外单位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审批，热带作物种质资源交换和引进由农业部农垦司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种质资源和科研试验材料检疫审批限量见附件2。

（三）国际区域性试验和对外制种的种苗引进，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

（四）生产用种苗的引进1. 对于新引进的（指从未引进和近三年内未引进）的作物或品种的引进，必须事先少量隔离试种（种子以2亩地，苗木以50株用量为限），引种单位在申请引进前，应安排好隔离试种计划，隔离试种条件符合检疫要求后，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

（植保植检）站审批。

2. 已在当地多年引进，经疫情监测，符合检疫要求的作物或品种，引种数量在“生产用种苗引种检疫审批限量”（见附件3）内的，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审批（\_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在京单位、驻京部队单位、外国驻京机构等，由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引种数量超过审批限量的，由种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

（五）《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附件4）的有效期限一般为6个月，特殊情况有效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引种单位办理检疫审批后，《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已逾有效期限或需要改变引进种苗的品种、数量、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均须重新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 第六条 种苗入境后检疫

（一）引进种苗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后，《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回执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及时寄回种苗审批单位核查。

（二）种苗引进后，引种单位必须按照《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上指定的地点进行引进种苗隔离试种或者隔离种植。隔离试种或者隔离种植期限，一年生植物不得小于一个生育周期，多年生植物不得少于两年。

隔离试种或者隔离种植期间，由种植地的省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负责疫情监测，并签署疫情监测报告。必要时，由全国植物保护总站组织重点疫情监测。

（三）在隔离种植期间，发现疫情的，引进单位必须在检疫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及时采取封锁，控制和消灭措施，严防疫情扩散，并承担实施检疫处理的全部费用。

## 第七条 检疫审批管理

（一）国外引种检疫审批实行季度报表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应当在每新季度开始第一个月十日内，将上一季度“引进种苗检疫审批及疫情监测情况”（见附件5）

上报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发现重大疫情时，应当及时报告。

（二）“国外引种检疫审批限量表”，由全国植物保护总站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修订。

《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书》、《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由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统一制定格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统一翻印。

（三）国外引种检疫审批费、种植期间疫情监测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因实施重点疫情调查的检疫费用由引种单位承担。

第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国家有关植物检疫规定处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年8月12日农业部关于印发《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的函和年8月13日农业部印发《关于国外引种检疫审批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 最新疫情期间租房子合同精选篇五

一、及时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疫情的通报和防治精神，在食堂

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提示。

二、佩戴帽子、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具。

三、疫情防控期间，就餐人员，餐前要洗手消毒，取餐时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四、厨房、餐厅区域内所有地面、桌面用84消毒液每天分别在上班前和下班后进行两次喷洒和擦拭，用紫外线消毒每天两次，并填写消毒记录。

必须做到一泡、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要求定位存放，保持卫生清洁。

六、严格执行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不采购、不加工来历不明的海鲜、活禽、野生等食品原材料。

七、食品贮存应当整齐、有序、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八、加工肉类、水产品的操作台、用具和容器必须与加工蔬菜的操作台、用具、容器分开使用，并且有明显标识，防止交叉污染。

九、食品加工制作要按操作规范要求，食品要生熟分开存放、烧熟煮透，严禁将半生和不合格食品盛装销售。

十、认真做好每餐的食品留样工作，每样不少于200克，留样柜存储温度保持在2-8摄氏度，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

北京地铁项目部2020年2月1日疫情防控期间员工食堂管理规定一、就餐原则(一)盒式分餐制：1、采取盒饭形式送餐，食堂将提供一次性不可回用餐具，禁止餐具重复使用。

2、制造系统分线分班组分时段由班线长至食堂领餐，由生产



总厂按线体、班组(包括品质部、材料仓一线人员)统一编排时间段,需在12点前完成。营销、研发、职能部门自12点起依序间隔10分钟时段至食堂领餐。(总经理办公室牵头,各单位配合);3、领餐时不刷卡不交餐票,由各领餐人员统计名单及数量,自当月餐补或餐券数中扣除;4、劳务工早晚餐在新工业园食堂,用餐人员少且不集中,用餐方式要求劳务工自带餐具用餐;(二)报餐人数。各部门指定专人上报用餐人数,每天下午4点前上报次日午餐人数,以备食堂采购食品和餐具(总经理办公室xx负责);(三)独立进餐。避免聚集用餐,建议在各自工位用餐,用餐完毕自行打扫卫生,并将使用后的餐具放至指定地点,生产总厂负责车间内的餐具指定存放地点,职能部门由总经理办公室指定餐具存放地点。

二、食堂工作人员要求(总经理办公室监管, 供餐单位负责)(一)如下人员不得上岗工作: 1、1月24日后曾前往湖北疫情严重地区的;2、1月24号后接触过湖北籍人员的;3、1月24号后经过湖北的;4、1月24日后接触过确诊病例和疑似患者的;5、自我感觉身体不适的;6、所在小区有疫情的。

(二)做好食堂作业人员的宣传和培训工作,作业人员每天晨检记录建档,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等症状的员工要立即停止上班,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三)食堂全体工作人员在岗期间要保持佩戴口罩、手套,每天按规定及时更换。

(四)自觉避免与任何表现出呼吸道疾病症状(如咳嗽、打喷嚏)的人密切接触。

(五)注重个人卫生。制备食物前、餐前便后、上班之前、回家后、接触垃圾、抚摸动物后,要用流动水和皂液洗手,手部揉搓时间不少于15秒;每天做好健康状况记录。

三、食堂各环节监管要求(总经理办公室监管, 供餐单位负

责)(一)采购要求。禁止采购不明来源的活体动物和其他食品，采购时做好索证索票工作。避免与养殖或者野生动物、生病动物或变质肉类接触，避免与生鲜市场内的流浪动物、垃圾废水接触。

(二)操作要求。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用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食品加工要充分熟化，确保加热食品的中心温度不低于70℃。生熟食之间加工要先洗手；加工熟食的员工要确保正确佩戴口罩、手套；食品加工要充分熟化，确保加热食品的中心温度不低于60℃；营养配餐，清淡适口。

(三)环境要求。每次使用餐具、烹饪用具前须消毒，每天对食堂餐厅地面、楼梯等空间进行消毒。操作间等必要环节须进行酒精消毒；食堂环境每日消毒2次(上下午各一次)，餐桌椅使用后须消毒；要打开食堂窗户，保持空气流通。

(四)物资保障。保障充足的口罩、手套、帽子、体温计、消毒液等防护物资；保障一次性饭盒、餐具质量(提供四眼透明饭盒及独立包装的筷子)等物资充足。

(五)食品留样。每日餐前取每样食品不少于100g样品留样。

(六)监督检查。总经办每天进行食堂检查一次。

四、食堂管理责任人及电话

## 最新疫情期间租房子合同精选篇六

(一)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应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大力配合乙方共同搞好保安工作。

(二)甲方使用保安人员期间，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协调和处理解决因保安工作中出现的所有问题。

(三) 甲方在合同期间，根据保安工作的实际需求，应给予保安人员必备的保安值班室。

(四)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执勤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提出合理、合法的管理要求，并严格进行管理，若发现保安人员不能够尽职尽责，甲方可以随时要求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尽职尽责，甲方可以终止保安服务合同。

(五) 若出现多个学校反映保安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按甲方要求履行安保职责，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六) 甲方不得强制或指令保安员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因此而产生的对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赔偿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因甲方的违规指派工作而使保安员以及乙方权益受损，亦由甲方依法承担责任。

## 最新疫情期间租房子合同精选篇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泰纳果品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果品名称、数量、规格、价格、包装及供货批量；

见每批果品供货合同清单及发票数量，金额。果品供货合同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果品行业相应的标准。

三、履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交货及运输：

五、 结算方式：

六、 果品验收：

乙方应按照规定提供其注册许可证、每批果品的检验合格证明、发票等，甲方应对每批果品进行验收，并查验品名、数量、规格、价格等与供货合同清单是否相符，对质量有异议的，由双方根据合同商讨鉴定。

七、 违约责任：

1、 一方迟延履行或迟延履行贷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货款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

2、 因甲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按时交货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交付的果品若存在全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若发生特殊情况，致使甲方不再需要乙方送货的，或乙方无足够果品提供给甲方的，均应提前 日告知对方，双方可解除合同；未及时通知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 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八、 不可抗力：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由仲裁委员会

解决。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